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发行方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法律规定已被修改，现将发行方案重新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与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精密智能温度控制设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法律规定已被修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
-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张 国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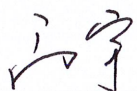
张 浩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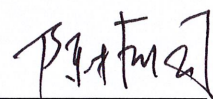
王 淑 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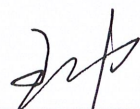
李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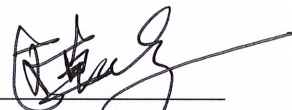
高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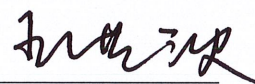
陈 振 国



王 功



赵 朝 辉



王 洪 波

